

中潜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及中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谨慎、客观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的规定和要求，对公司报告期内关联方占用资金、对外担保进行了核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公司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18年6月30日的对外担保、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况。

二、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2018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编制的《关于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三、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郭建兵先生具有多年的财务运营管理经验和海外工作经验，将对公司海外业务拓展起到很好的把控和推进作用。郭建兵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之情形，其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同时，我们充分了解了郭建兵先生的专业背景及工作经验，郭建兵先生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财务总监职务的相应资格和能力，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的发展。

本次财务总监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同意聘任郭建兵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胡贤君

全奇

年 月 日